

新聞稿

2023/4/20

為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及保障股東權益，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草案

為期公司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，以兼顧股東權益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，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修正「證券交易法」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、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，攸關公司重要事項，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，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。
- 二、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，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，爰增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，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，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之意見，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，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。

「證券交易法」部分條文之修訂，將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，對證券市場有重大助益。